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塔实业”）（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2025年3月19日和3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与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313 号），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经函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目前正在积极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开展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宝塔石化等 16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

大股东宝塔石化破产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4年12月27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宝塔石化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宝塔石化目前已放弃持有公司股票全部表决权，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21年至今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宝塔石化正在积极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后续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及质权人诉求，不排除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可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择机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进行处置回款以偿还债权人债务。宝塔石化未来可能对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宁国运及宝塔石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及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至2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和2025年3月1日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16）。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宁国运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 2.宝塔石化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